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7
六、 负债情况.....	4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6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6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兴城投	指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兴县国资办	指	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日	指	指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xing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ANGXING CHENGTOU
法定代表人	钱国平
注册资本（万元）	2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xctgroup.com
电子信箱	8855736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倪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2 室
电话	15857236067
传真	0572-6298776
电子信箱	47617306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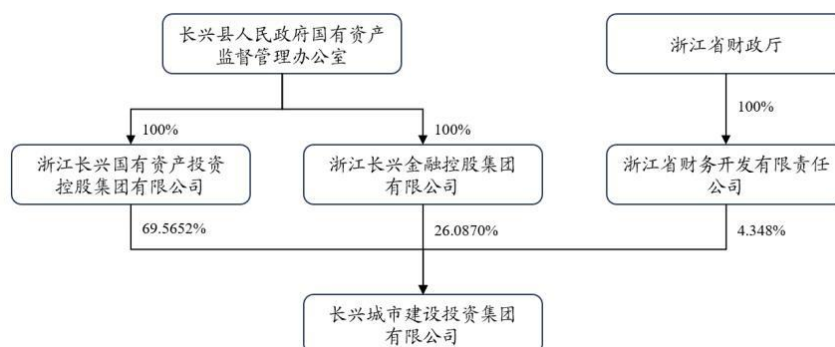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9.5652%，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5.6522%，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变更原因：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同意对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的批复》（长国资办【2024】6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将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下简称“本公司”）69.5652%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兴国控持有发行人 69.5652%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长兴国控。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钱国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钱国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卫东、周侃明、倪咪、周国华、陆伟敏、盛明

发行人的监事：邵建峰、章勇、丁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卫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倪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土地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板块、商品贸易板块和房地产销售板块，另外还有管道安装、水费、砂石、劳务派遣和工程施工等业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
工程项目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运作及盈利模式为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在长兴县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及旧城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承担较多的建设任务。
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一般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货种主要包括煤炭、PE 管材、火法铅、橡

	胶、钢材和水泥、熟料等，主要都是与大型国企合作。
房地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房开公司负责。房开公司安置房自行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安置计划及保障房使用计划予以安置或作为保障房进行销售，其中约 60%面积作为保障性住房销售给当地居民，其余面积作为普通商品房销售给居民。房开公司已完工的安置房项目有五峰花园、紫金南苑、画溪花园、米西花园、锦绣花苑、张家村花园等。房开公司为长兴县保障房建设的主要主体，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经营性房产租赁。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以政府安置政策为导向，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一部分作为政府安置职责，一部分作为商品房销售。采取安置房与商品房同小区、同设计、同施工的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的经营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基础，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化和城市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各级财政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将持续加大。
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稳定房价、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都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将持续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基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各级政府对保障房的政策支持力度，保障性住房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煤炭贸易行业	根据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赋存特点，我国实施“以煤电为主，大力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的能源战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大量中小型用煤企业的跨区域用煤需求，为煤炭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煤炭贸易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呈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模式老旧、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拥有矿、电、路、港、

	航链式结构的企业则能够在多个价值增值环节攫取利润，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链、拓展盈利空间，实现行业的良性整合。
PE 管材贸易行业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如今超越其他国家成为世界最大塑料管道生产国，我国的塑料管道行业在数量、品种规格上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随着市政工程、房地产行业的进一步扩张，我国市政给排水塑料管材高速发展态势也一路攀高。近年来天然气管道长度持续增长，预期未来仍将维持 10% 以上的增速；城市和县城供水管道长度预期未来也将保持 5% 的速度增长，带动 PE 管材需求持续增长。
钢材贸易行业	在我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和经济放缓压力的大背景下，钢材市场受到了不小的影响，但仍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钢材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量价实现保量维稳的结构，但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出现历史新高，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成本的控制实现较优，钢铁行业的利润积累将实现一定时空上的稳步提高。整体来看，钢材供给逐步提高，但需求承压，整体钢价可能承压，对钢铁贸易行业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房地产销售行业	未来几年，随着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将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由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隶属于长兴县财政局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以及商品贸易等业务的综合性城市建设运营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长兴县主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	32,028.13	29,116.49	9.09	10.98	58,507.70	53,796.42	8.05	31.13
房地产销售	125,948.42	78,255.02	37.87	43.20	3,496.31	1,368.74	60.85	1.86
管道安装	514.28	359.23	30.15	0.18	35.96	37.90	-5.40	0.02
贸易	68,757.87	68,624.81	0.19	23.58	81,155.66	79,222.67	2.38	43.19
水费	2,862.24	1,687.85	41.03	0.98	1,413.39	1,288.75	8.82	0.75
砂石	1,426.08	12,670.69	-788.50	0.49	2,313.33	11,875.80	-413.36	1.23
劳务派遣	13,526.08	13,425.00	0.75	4.64	12,302.10	12,196.15	0.86	6.55
工程施工	32,585.00	30,569.73	6.18	11.18	20,169.23	18,272.27	9.41	10.73
殡葬	277.42	156.72	43.51	0.10	427.16	212.48	50.26	0.23
超市	280.94	268.92	4.28	0.10	234.82	218.63	6.89	0.12
旅游	-	6.26	-	-	1.72	44.42	-2482.56	0.00
保理	-	-	-	-	157.50	-	100.00	0.08
其他	1,666.97	1,036.21	37.84	0.57	500.40	343.87	31.28	0.27
其他业务	11,705.44	8,540.21	27.04	4.01	7,204.99	6,121.89	15.03	3.83
合计	291,578.87	244,717.14	16.07	100.00	187,920.28	184,999.99	1.5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同比变动-45.26%，成本同比变动-45.88%，毛利率同比变动 12.90%，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部分项目尚未竣工，当期确认收入较少；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3,502.33%，成本同比变动 5,617.32%，主要系房地产销售增加，收入成本同时上升，毛利率同比变动-37.77%，主要系受经济周期影响，本期结转项目毛利较低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管道安装费收入同比变动 1,330.09%，成本同比变动 847.7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清水水务公司管道安装工程增加，收入和成本均有增加，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结算价格较高且固定成本摊薄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收入同比变动-15.28%，成本同比变动-13.38%，毛利率同比变动-91.8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同比变动 102.51%，成本同比变动 30.97%，毛利率同比变动 365.27%，主要系发行人新收购的水口水厂改造升级完毕，业务规模扩大，售水量增加而水厂折旧等成本较为固定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砂石收入同比变动-38.35%，成本同比变动 6.69%，毛利率同比变动-90.75%，主要系本期开采计划放缓，开采规模较少，且砂石业务每年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业务尚在开展初期，收入尚无法覆盖成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变动 61.56%，成本同比变动 67.30%，主要系发

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扩张，收入和成本均增加；毛利率同比变动-34.24%，主要系受经济周期影响，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殡葬业务收入同比变动-35.05%，成本同比变动-26.24%，毛利率同比变动-13.43%，主要系该业务规模减少，收入和成本均有所降低；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超市业务收入同比变动 19.64%，成本同比变动 23.00%，主要系发行人超市业务扩展，收入成本均增加，毛利率同比变动-37.98%，主要系超市业务规模较小，为正常业务变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较小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实现保理业务收入，主要系战略发展调整，暂停保理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全面发展

发行人根据“城市建设者、运营商、投资者”的发展定位，围绕“降成本、扩业务、增效益、促发展”的原则，以战略转型和管理提升为主线，精心布局业务板块，拟将集团现有业务整合为城市建设、城市经营、新基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其中城市建设板块，以永兴建设为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新农村建设、资产经营业务；城市经营板块，以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为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资产经营业务；新基建板块，新成立一级子公司和人才集团一级子公司并行负责该板块，下设若干家二级子公司，打造智慧城市、环保产业及人才服务等新兴产业公司。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已基本完成调整，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股东支持优势，进一步整合长兴县国有资产，多渠道筹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合理运作土地资源，通过重大城建项目的投入以及资本、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提升经营的层次和效益，为加速本地区城市化进程服务。

（2）拓展多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将立足本县自身特色和产业基础，突出规划引领，坚持产城结合、产融结合的发展之路，实现品牌建设、质量提升、资源整合、资本对接、管控优化，打造优质工程、阳光工程，构建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民生服务等平台，做优城市开发建设核心主业，做强基建、地产、民生等板块，推动集团业务的转型升级、创新优化与协同发展，构建以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代建或回购、房地产开发为主，商业地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等多种来源为辅的长效收入来源的城市建设开发投融资体系，努力打造成为省内具备较强建设运营实力的大型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以城市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在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服务水平，把公司办成具有出色投资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的城市建设与运营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长兴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出于战略规划考虑，推动公司向实体化经营方向发展，发行人在 2018 年新增了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长兴龙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经营。

（2）主营业务受政府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回款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基建需求，若未来政府需求减少或受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主营业务中的工程项目建设业务规模减小，可能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板块获得收入或政府资本性注入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立足本县自身特色和产业基础，坚持产城结合、产融结合的发展之路，做优城市开发建设核心主业，做强基建、地产、民生等板块，推动集团业务的转型升级、创新优化与协同发展，构建以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代建或回购、房地产开发为主，商业地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等多种来源为辅的长效收入来源的城市建设开发投融资体系。

（3）投融资管理风险

本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投融资规范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第九章“资产管理”及第十章“投融资管理”部分，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进行了规范。投资运营部为对外投资业务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筹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开展具体资本运作工作。计划财务部牵头承办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随着公司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职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其实际控制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交易事项如实行政府定价的，可直接适用政府定价；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如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质疑的，此时公司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3、债券代码	19683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3、债券代码	1978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长建 01
3、债券代码	194125.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长建 01
3、债券代码	16639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长建 02
3、债券代码	1944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9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长建 06
3、债券代码	2516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3、债券代码	17747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长建 02
3、债券代码	2503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长建 04
3、债券代码	250811.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84022.SH、2180341.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同时，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年末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295.SH、1980298.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分期兑付，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长兴 1、22 长兴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96.SH、2280117.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同时，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年末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长建 02
3、债券代码	2549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长兴 2、22 长兴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84489.SH、2280320.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3.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长建 03
3、债券代码	255571.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长建 01
3、债券代码	254986.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8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4125.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397.SH
债券简称	20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89.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682.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77475.SH
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395.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811.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40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296.SH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987.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571.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837.SH
债券简称	21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触发情况：票面利率下调至 2.00%，投资者已全部选择回售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摘牌；对投资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837.SH
债券简称	21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839.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8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财务承诺、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债券代码	194125.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397.SH
债券简称	20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事件的发生约定了加速清偿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89.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682.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475.SH
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395.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811.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0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约定违约事件、违约风险处理机制，并已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作为投资人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295.SH
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机制、加速到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债券代码	184296.SH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约定违约事件、违约风险处理机制，并已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作为投资人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987.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89.SH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约定违约事件、违约风险处理机制，并已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作为投资人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571.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986.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4986.SH

债券简称：24 长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1 长兴债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或置换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987.SH

债券简称：24 长建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3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1 长兴债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或置换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839.SH

债券简称	21 长兴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839.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8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125.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397.SH

债券简称	20 长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以及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489.SH

债券简称	22 长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682.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7475.SH

债券简称	20 长兴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0395.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

	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0811.SH

债券简称	23 长建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0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采取了一系列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295.SH、1980298.IB

债券简称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至 2026 年分期兑付，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项目投资的收益以及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的偿债保障措施。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296.SH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7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4987.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

	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489.SH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5571.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

	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4986.SH

债券简称	24 长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6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允许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国有企业往来款
存货	商品房开发成本、代建工程成本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9.74	72.44	-31.33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0.05	0.17	-72.1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6.42	4.80	33.87	本年结转的代建项目金额暂未收到，暂记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6.58	45.90	1.48	
其他应收款	157.39	132.73	18.58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存货	291.83	345.36	-15.50	
合同资产	0.59	0.71	-16.42	
其他流动资产	3.76	2.50	50.40	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债权投资	0.22	0.31	-31.01	主要系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0.53	0.46	15.26	
长期股权投资	27.15	5.39	403.81	主要系对长兴盛景矿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81	0.96	-15.35	
投资性房地产	59.12	56.92	3.86	
固定资产	59.83	35.88	66.73	主要系购置、在建工程转入以及无偿划入房屋建筑物所致
在建工程	19.39	17.61	10.09	
使用权资产	0.00	0.01	-12.50	
无形资产	70.58	70.7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80	1.50	1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6	0.56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	8.18	65.7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9.74	5.27	—	10.60
投资性房地产	59.12	37.78	—	63.90
存货	291.83	18.34	—	6.28
无形资产	70.58	0.33	—	0.47
合计	471.27	61.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3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10 亿元，收回：0.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新增对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4.3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3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2.09 亿元和 197.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77	132.45	154.22	78.09%
银行贷款	-	6.36	11.62	17.99	9.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9	-	0.09	0.05%
其他有息债务	-	14.00	11.2	25.2	12.76%
合计	-	42.22	155.27	197.5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3.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6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9.97 亿元，且共有 21.7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2.05 亿元和 396.7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21.77	165.56	187.33	47.22%
银行贷款	-	17.77	152.31	170.08	42.87%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0.15	13.97	14.12	3.56%
其他有息债 务	-	14	11.2	25.2	6.35%
合计	-	53.69	343.04	396.7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2.8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7.8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9.97 亿元，且共有 21.7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6.6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95	21.51	-2.58	
应付票据	8.77	1.00	777.00	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60	8.89	8.07	
预收款项	0.99	1.00	-0.81	
合同负债	24.59	33.19	-25.9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1	-61.57	占比较小，为正常变动
应交税费	1.40	1.20	16.85	
其他应付款	11.87	16.62	-2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0.08	75.70	-33.8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3.58	21.91	7.62	
长期借款	124.39	121.45	2.42	
应付债券	174.46	165.76	5.25	
租赁负债	0.00	0.00	-33.88	占比较小，为正常业务变动
长期应付款	10.48	4.54	130.65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0.20	0.19	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	4.51	3.54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 称	是否发 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 产	主营 业务 收入	主营 业务 利润
浙江莱 润矿业 有限公 司	是	1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市政设施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4.88	70.84	0.14	-1.7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7.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4.7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1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8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022.SH、2180341.IB
债券简称	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 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地区、投资、建设、现 状及运营详情等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和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 1 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海绵城市-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总投资 20.90 亿元，项目已完工正常运营，并已产生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 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 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 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 算的标准、方法、依据 和重要前提条件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和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生活用水量比例相关法、单位建设面积用水量指标法以及用水量递增法等方法对长兴污水排放量进行预测；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以规划人口为基础，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比例相关法两种方法进行需水量计算，并取两种方法的平均值作为预测需水量。通过对长兴各区域用水需求量进行预测，统筹安排供水管网、水源和净水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 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	长兴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带来如下环境效益：完善老城区污水系统，填补排污需求集中的老城区管网布局缺口，提高污水收集率；统筹各乡镇污水专项规划，提升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收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集能力；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推动雨污分离普及；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存在量少、分散等问题，推动纳管集中处理；解决因部分污水设施落后老旧带来的一定污染渗漏问题；推动工业污水排放许可制度的完善，积极应对污水水质超出处理设备能力等问题。长兴供水安全工程带来如下环境效益：解决老城区给水管网年代老旧、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及时完善新城区供水管网配套建设；针对城镇单水厂、单水源供水现状，逐步有效连通各水厂，互为备用，提高供水保证率；针对地面河网水水质污染问题严重，提高净水能力，保证供水的安全性；有效匹配供水管网流通能力和水厂的供水能力，提高发掘现有设施的使用效益；针对供水管网枝状管网为主、部分管道管材及接口老旧的现状，逐步改善管网漏损问题，节约水资源。供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供水能力扩容，在区域性统筹规划的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集中供水，设施和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环境效益，降低无效建设浪费和水资源浪费。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1、发行人已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发行人已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按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申报阶段对“2020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各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绿色债券的发行要求，绿色等级为 G2。该评估认证结果反映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依据本机构执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本期债券绿色等级 G2 表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很好，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很好”。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96839.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6.80
已使用金额	6.8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长兴县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二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改造和新建、污水处理厂改造和扩容两个部分；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大气粉尘污染及水污染等。项目已完工，运营效益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 m ³ /d；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扩建供水能力增至 6.00 万 t/d；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可清除原矿山宕口及边坡松散危石总计约 775,008.00m ³ ；减少附近水系污染和水土流失，形成约 1,950 亩成片绿植区，对覆盖区粉尘、CO ₂ 吸收量、CS ₂ 吸收量、HF 吸收量、O ₂ 释放量均有所改善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	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在区域统筹规划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从质和量两方面带来污水处理能力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提升的环境效益。供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供水能力扩容，在区域性统筹规划的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集中供水，设施和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环境效益，降低无效建设浪费和水资源浪费。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大气粉尘污染及水污染等。绿化系统主要带来气候微调节、固碳释氧、吸附粉尘、吸收大气污染物、保持水土等环境效益。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97822.SH
债券简称	G21 长建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6.20
已使用金额	6.2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长兴县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二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改造和新建、污水处理厂改造和扩容两个部分；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大气粉尘污染及水污染等。项目已完工，运营效益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 m ³ /d；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扩建供水能力增至 6.00 万 t/d；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可清除原矿山宕口及边坡松散危石总计约 775,008.00m ³ ；减少附近水系污染和水土流失，形成约 1,950 亩成片绿植区，对覆盖区粉尘、CO ₂ 吸收量、CS ₂ 吸收量、HF 吸收量、O ₂ 释放量均有所改善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在区域统筹规划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从质和量两方面带来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的环境效益。供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供水能力扩容，在区域性统筹规划的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集中供水，设施和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环境效益，降低无效建设浪费和水资源浪费。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大气粉尘污染及水污染等。绿化系统主要带来气候微调节、固碳释氧、吸附粉尘、吸收大气污染物、保持水土等环境效益。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无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4296.SH、2280117.IB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1、22 长兴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和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 1 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海绵城市-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建设和改造。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总投资 20.90 亿元，项目已完工正常运营，并已产生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和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指标法、生活用水量比例相关法、单位建设面积用水量指标法以及用水量递增法等方法对长兴污水排放量进行预测；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以规划人口为基础，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比例相关法两种方法进行需水量计算，并取两种方法的平均值作为预测需水量。通过对长兴各区域用水需求量进行预测，统筹安排供水管网、水源和净水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长兴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带来如下环境效益：完善老城区污水系统，填补排污需求集中的老城区管网布局缺口，提高污水收集率；统筹各乡镇污水专项规划，提升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收集能力；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推动雨污分离普及；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存在量少、分散等问题，推动纳管集中处理；解决因部分污水设施落后老旧带来的一定污染渗漏问题；推动工业污水排放许可制度的完善，积极应对污水水质超出处理设备能力等问题。长兴供水安全工程带来如下环境效益：解决老城区给水管网年代老旧、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及时完善新城区供水管网配套建设；针对城镇单水厂、单水源供水现状，逐步有效连通各水厂，互为备用，提高供水保证率；针对地面河网水水质污染问题严重，提高净水能力，保证供水的安全性；有效匹配供水管网流通能力和水厂的供水能力，提高发掘现有设施的使用效益；针对供水管网枝状管网为主、部分管道管材及接口老旧的现状，逐步改善管网漏损问题，节约水资源。供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供水能力扩容，在区域性统筹规划的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集中供水，设施和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环境效益，降低无效建设浪费和水资源浪费。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1、发行人已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按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申报阶段对“2020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各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绿色债券的发行要求，绿色等级为 G2。该评估认证结果反映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依据本机构执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

	》，本期债券绿色等级 G2 表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很好，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很好”。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4489.SH、2280320.IB
债券简称	G22 长兴 2、22 长兴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3.40
已使用金额	3.4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⁰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和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 1 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环境基础设施-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海绵城市-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总投资 20.90 亿元，项目已完工正常运营，并已产生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涉及

¹⁰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和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长兴县污水系统提升工程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生活用水量比例相关法、单位建设面积用水量指标法以及用水量递增法等方法对长兴污水排放量进行预测；长兴县供水安全工程以规划人口为基础，采用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比例相关法两种方法进行需水量计算，并取两种方法的平均值作为预测需水量。通过对长兴各区域用水需求量进行预测，统筹安排供水管网、水源和净水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长兴污水系统提升工程带来如下环境效益：完善老城区污水系统，填补排污需求集中的老城区管网布局缺口，提高污水收集率；统筹各乡镇污水专项规划，提升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收集能力；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推动雨污分离普及；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存在量少、分散等问题，推动纳管集中处理；解决因部分污水设施落后老旧带来的一定污染渗漏问题；推动工业污水排放许可制度的完善，积极应对污水水质超出处理设备能力等问题。长兴供水安全工程带来如下环境效益：解决老城区给水管网年代老旧、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及时完善新城区供水管网配套建设；针对城镇单水厂、单水源供水现状，逐步有效连通各水厂，互为备用，提高供水保证率；针对地面河网水水质污染问题严重，提高净水能力，保证供水的安全性；有效匹配供水管网流通能力和水厂的供水能力，提高发掘现有设施的使用效益；针对供水管网枝状管网为主、部分管道管材及接口老旧的现状，逐步改善管网漏损问题，节约水资源。供水管网改造和新建，和供水能力扩容，在区域性统筹规划的安排下，将有效解决现存问题。集中供水，设施和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环境效益，降低无效建设浪费和水资源浪费。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1、发行人已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按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申报阶段对“2020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各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绿色债券的发行要求，绿色等级为 G2。该评估认证结果反映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依据本机构执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本期债券绿色等级 G2 表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很好，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很好”。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券代码：184022.SH/2180341.IB、184296.SH/2280117.IB、184489.SH/2280320.IB

债券简称：G21 长兴 1/21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22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2/22 长兴绿色债 02

项目情况：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效益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4,018,328.45	7,243,877,165.4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597,883.74	16,523,000.00
应收账款	641,919,070.80	479,503,432.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658,499,202.21	4,590,466,132.5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738,962,580.72	13,273,075,757.7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9,182,932,515.70	34,536,047,775.3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59,128,512.94	70,747,721.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466,889.22	250,316,861.09
流动资产合计	55,636,524,983.78	60,460,557,84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21,648,900.00	31,378,30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2,867,272.92	45,867,272.92
长期股权投资	2,714,718,432.62	538,835,85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74,972.74	95,774,972.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911,962,894.08	5,692,080,894.08
固定资产	5,982,891,965.41	3,588,357,352.40
在建工程	1,938,854,611.05	1,761,197,57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4,429.75	565,062.58
无形资产	7,058,083,562.52	7,073,514,241.0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440,393.29	150,487,3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85,761.26	55,630,48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503,853.07	817,811,54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54,327,048.71	19,851,500,872.29
资产总计	80,990,852,032.49	80,312,058,71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5,149,875.00	2,150,634,90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77,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960,403,425.63	888,677,990.95
预收款项	99,359,202.29	100,167,631.76
合同负债	2,459,026,353.76	3,318,752,41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66,882.17	1,214,913.29
应交税费	140,074,355.54	119,878,049.08
其他应付款	1,187,085,695.24	1,661,859,407.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368,423.73	7,569,525,045.94
其他流动负债	2,358,492,480.21	2,191,497,563.90
流动负债合计	15,185,426,693.57	18,102,207,92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2,438,845,250.08	12,144,974,104.05
应付债券	17,445,902,995.09	16,575,522,152.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91,928.13	441,498.45
长期应付款	1,047,594,060.57	454,190,52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065,044.17	18,708,73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745,909.68	450,780,75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19,445,187.72	29,644,617,762.98
负债合计	46,604,871,881.29	47,746,825,69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811,036,250.57	20,287,381,475.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69,644,096.65	921,695,645.8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7,837,909.29	257,837,909.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40,226,412.49	2,883,231,2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78,744,669.00	26,650,146,301.13
少数股东权益	5,207,235,482.20	5,915,086,72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85,980,151.20	32,565,233,02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990,852,032.49	80,312,058,718.32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838,039.54	3,684,638,26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748,463.15	15,753,909.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239,357,015.85	5,239,357,015.85
其他应收款	16,105,760,075.23	13,899,619,226.9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923,806,674.97	8,767,125,498.4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4,865.83	3,848,623.72
流动资产合计	31,407,105,134.57	31,610,342,540.06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21,648,900.00	31,378,30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6,417,272.92	20,217,272.92
长期股权投资	6,981,648,489.09	6,981,648,48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14,972.74	73,514,972.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8,792.87	201,038,792.87
固定资产	8,470,007.75	8,842,929.16
在建工程	1,173,908,945.05	1,148,344,445.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0,741,488.45	143,744,638.4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787,505.65	11,930,50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8,361.36	20,475,06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8,744,735.88	8,641,135,412.22
资产总计	40,065,849,870.45	40,251,477,95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19,444.44	550,718,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2,474,568.04	133,029,386.05
预收款项	93,008.00	93,008.00
合同负债	363,790,321.84	370,512,716.0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1,829,372.01	11,829,372.01
其他应付款	5,383,280,318.27	4,205,966,152.7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9,635,833.88	4,620,842,918.81
其他流动负债	2,186,299,616.66	1,732,613,922.22
流动负债合计	10,887,822,483.14	11,625,605,53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2,747,500.00	886,047,500.00
应付债券	14,274,775,995.08	13,665,549,652.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4,040,439.90	64,040,43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7,796.61	2,267,79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3,831,731.59	14,617,905,388.79
负债合计	26,071,654,214.73	26,243,510,92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148,337,939.25	9,148,337,939.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7,837,909.29	257,837,909.29
未分配利润	2,288,019,807.18	2,301,791,18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94,195,655.72	14,007,967,03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65,849,870.45	40,251,477,952.28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5,788,741.44	1,879,202,842.73
其中：营业收入	2,915,788,741.44	1,879,202,842.7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20,141,242.04	2,145,830,257.28
其中：营业成本	2,447,171,353.66	1,849,999,872.2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7,877,629.53	18,591,260.69
销售费用	10,531,554.05	11,339,860.56
管理费用	96,602,179.47	71,874,923.3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57,958,525.33	194,024,340.47
其中：利息费用	422,725,431.65	324,396,359.80
利息收入	217,356,821.39	-
加：其他收益	212,237,592.74	462,090,54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31,277.16	-1,509,38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92,372.28	-2,938,85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5,251.70	-19,030,51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537.28	334,08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60,100.56	175,257,314.26
加：营业外收入	3,036,338.91	12,184,012.58
减：营业外支出	5,009,691.54	4,712,77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86,747.93	182,728,555.47
减：所得税费用	31,595,936.90	-1,102,81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0,811.03	183,831,374.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0,811.03	183,831,37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4,542.16	140,087,853.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6,268.87	43,743,52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48,450.85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48,450.85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48,450.8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47,948,450.85	-
（10）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39,261.88	183,831,374.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42,993.01	140,087,853.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6,268.87	43,743,520.9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015,964.10	354,131,632.56
减：营业成本	106,523,358.03	325,043,748.86
税金及附加	708,764.59	1,545,415.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260,931.89	16,814,653.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1,691,479.48	72,563,550.43
其中：利息费用	191,458,820.96	170,149,438.49
利息收入	236,690,699.86	223,098,225.23
加：其他收益	8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44.44	1,429,47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3,186.47	-4,692,69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89,811.92	64,901,043.77
加：营业外收入	63,904.17	-
减：营业外支出	1,438,765.28	1,735,67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4,673.03	63,165,367.59
减：所得税费用	-1,093,296.62	496,20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1,376.41	62,669,15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1,376.41	62,669,159.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71,376.41	62,669,159.3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0,653,509.54	2,337,237,85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717.71	30,802,52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712,806.89	3,226,026,3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49,034.14	5,594,066,74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427,369.09	2,485,610,82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	-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5,799.17	26,348,34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57,059.95	87,548,3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499,498.06	3,512,163,7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039,726.27	6,111,671,2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90,692.13	-517,604,5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346,569.45	10,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46,569.45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44.44	668,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04.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4,918.67	10,668,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306,334.45	505,229,82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86,218.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92,553.12	536,029,8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77,634.45	-525,361,16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33,333.33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3,333.3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3,333.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41,863,768.92	9,927,855,4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80,108.45	951,537,0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2,277,210.70	10,879,392,55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2,417,464.07	6,305,737,45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722,094.41	863,621,27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95,312.85	378,946,91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3,634,871.33	7,548,305,6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642,339.37	3,331,086,90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8,937.72	353,56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284,924.93	2,288,474,76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0,688,987.67	4,102,297,26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404,062.74	6,390,772,033.74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57,899.59	385,349,63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092.71	1,022,35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051,131.70	2,196,945,8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886,124.00	2,583,317,87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302.74	200,989,617.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1,379.54	6,030,7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764.59	7,076,89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367,693.33	2,661,848,7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740,140.20	2,875,945,9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54,016.20	-292,628,09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44.44	18,1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02,01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1,944.44	68,520,14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42.57	353,09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42.57	95,353,09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6,001.87	-26,832,95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7,891,864.32	6,2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20,800.00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012,664.32	6,7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3,445,600.00	5,038,03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557,325.71	320,193,49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95,350.21	20,985,12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098,275.92	5,379,216,12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085,611.60	1,351,783,87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8,937.7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022,563.65	1,032,322,8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80,186.06	2,723,105,10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457,622.41	3,755,427,930.94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咪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勇

